

# 國立陽明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 ( 星期五 ) 上午 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教務長士元

紀錄：董毓柱

出 席 者：學院院長、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大學部學生會代表、研究學生會代表

列 席 者：教務處副教務長、各組組長、秘書

### 壹、主席致詞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碩博士研究生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訂基礎學科檢測、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前修讀未用於取得學位課程抵免及簡化審核程序之規定。
- 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一)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辦理之基礎學科科目(如數學、物理、普通生物學、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一)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各授課單位辦理之基礎學科科目(如數學、物理、普通生	修訂基礎學科檢測規定

<p>化學等)檢測合格者，得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規定採計學分及成績。</p>	<p>物學、化學等 )檢測合格者，得准予免修其所訂之學分。</p>	
<p>四、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學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學位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三) 第一、二款之課程及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位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單位審核後，准予免修。</p> <p>(三)之一、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p>	<p>四、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三) 第一、二款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p> <p>(三)之一、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p>	<p>修訂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前修讀未用於取得學位課程之相關規定。</p>

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單位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免修申請應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第一學期提出。

- (四) 研究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就讀單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已修必修科目學分逾三分之一限制者；得經就讀單位審核後，准予免修。

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就讀單位審核後，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之限制。

- (五)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提出學分成績採計申請，採計學分數得不受前款之限制。

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免修申請應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第一學期提出。

- (四) 研究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已修必修科目學分逾三分之一限制者；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 (五)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提出學分成績採計申請，採計學分數得不受前款之限制。

<p>(六) 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p> <p>(七) 依本條第三至五款核定准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p>	<p>(六) 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p> <p>(七) 依本條第三至五款核定准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p>	
<p>八、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免修或學分抵免，同一科目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經核定後除因提出新的證明文件，不得重複提出申請。學生應持修習科目及格證明文件向課務組提出申請，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或免修。</p> <p><b>前項程序中，如所屬系所認為有必要時，得加會科目開課單位審核。</b></p> <p><b>通識課程則一律加會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及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b></p> <p>經核定准予抵免或免修之科目，如有重複修讀者，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p>	<p>八、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免修或學分抵免，同一科目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經核定後除因提出新的證明文件，不得重複提出申請。學生應持修習科目及格證明文件向課務組提出申請，經科目開課單位及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或免修。</p> <p>經核定准予抵免或免修之科目，如有重複修讀者，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p>	<p>修訂審合程序</p>

決議：修正通過，提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本校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通過「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要點，專任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深化學習課程、創新教學或課程改革計畫及學系課程結構外審制度等，經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後給予經費補助、配置教學助理及教師授課時數加成等獎勵措施。
- 二、經實施一年後，擬檢討修訂跨領域共授課程授課時數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次：

國立陽明大學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實施對象及獎勵補助項目：</p> <p>(一) 跨領域共授課程：</p> <p>係指由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並設計出具有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跨領域課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b>總授課時數以實際授課總時數2倍為限，由課程負責教師配置各共同授課教師授課時數；兼任教師得依實際出席時數支給鐘點費。</b></p> <p><b>前項共同授課教師授課時數，得由課程負責教師依主授課及陪同授課比率、教案撰寫等配置之。</b></p>	<p>四、實施對象及獎勵補助項目：</p> <p>(一) 跨領域共授課程：</p> <p>係指由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並設計出具有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跨領域課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共同出席授課教師均得依實際出席時數列計授課時數，兼任教師亦得依實際出席時數支給鐘點費。</p>	<p>增訂總授課時數上限相關規定</p>

<p>(二) 深化學習課程：以激發學生思考、引領學生探究課程內涵為目標，課程設計得結合課堂講授與小組討論、專題研究、學生實作、校外研習等教學方式進行。</p> <p>開設本類課程至少須為3學分，課堂講授時數達課程全部時數1/2以上為原則，學生修完課程取得課程學分，教師授課時數則依實際出席時數加計0.5倍。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開課第一學期每一教案得列計減授授課時數18小時，並給予經費補助及配置教學助理。</p> <p>(三) 其他創新教學或課程改革計畫：</p> <p>教師在教學方式、課程設計或課程改革等方面，具有創新思維及具體作法，以提升教學成效之可行方案，皆可提出申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依審核結果給予補助。</p>	<p>(二) 深化學習課程：以激發學生思考、引領學生探究課程內涵為目標，課程設計得結合課堂講授、小組討論、專題研究、學生實作及校外研習等教學方式進行。</p> <p>開設本類課程至少須為3學分，課堂講授時數達課程全部時數1/2以上為原則，學生修完課程取得課程學分，教師授課時數則依實際出席時數加計0.5倍。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開課第一學期每一教案得列計減授授課時數18小時，並給予經費補助及配置教學助理。</p> <p>(三) 其他創新教學或課程改革計畫：</p> <p>教師在教學方式、課程設計或課程改革等方面，具有創新思維及具體作法，以提升教學成效之可行方案，皆可提出申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依審核結果給予補助。</p>	
---	---	--

- 三、本實施要點之跨領域共授課程及深化學習課程之獎勵補助，是否訂定課程修課人數或生師比率下限，擬併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第四條第一款，增列共授教師達 3 人以上時，應符合修課人數生師比需達 5:1，共授教師授課時數得不受 2 倍之限制。以分組討論進行支課程，教師均可以實際授課時數列計。
- 二、提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訂定醫學院研究所必選修「核心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提供學生課程多元整合跨領域的選擇，使學生能夠有多樣性的課程，並瞭解學習的方向及目標。
- 二. 本案經由103-2醫學院第3次核心主管會議決議開始規劃整合「核心課程」，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三. 醫學院「核心課程」規畫分為基礎領域、公衛領域及臨床領域，各領域核心課程如附件1-3頁。

決議：

- 一、通過，提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校方鼓勵教學單位整合相關課程，依課程範圍及程度建立核心課程模組，可達提升學習效果，增進教學效益。另校方思考建立鼓勵制度，及研議課程整合後教師資源調整及運用。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更改醫學系醫學倫理學課程成績考評方式，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醫學倫理學為本系五年級必修二學分醫學人文領域課程，原本成績考評方式為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 二、鑑於醫學倫理之課程性質並非以教條式方式來灌輸單一的價值，而是訓練學生在道德兩難下做選擇，為免學生對成績過於在意，而失去課程原意，擬更改考評方式為「通過」與「不通過」，此課程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之計算。
- 三、擬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本案經醫學系 104.12.8 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藥物科學院**

案由：「藥物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藥物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第 4 頁。

決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提請審查。

說明：

- 一、「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於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二、本學程修業辦法於 104 年 6 月 2 日提請學程代表會審查通過。
- 三、「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5-8 頁。
- 四、「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則」如附件第 9-11 頁。
- 五、「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實務工作執行要點」如附件第 12-13 頁。

決議：修正通過，提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參、臨時動議**